

駐土耳其代表處經濟組 函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土經字第11200001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土經112000015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土耳其政府公告啟動對延長進口「其他聚對苯二甲酸乙酯」防衛措施調查事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土耳其本(2023)年5月11日第32187(2023/2)號政府公報辦理。
- 二、前揭公報指出，土耳其於2020年11月12日公告對旨述產品(稅號3907.69.00.00.00)實施防衛措施，現應國內廠商所請，展開延長防衛措施調查。
- 三、本調查由土耳其貿易部進口局執行，擬申請成為利害關係人之國外公司及機構，須於公報發布30天內填列調查問卷，敘明是否要求出席聽證會(hearing)，並遞交至土國貿易部信箱。該部聯繫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單位名稱：土耳其貿易部進口局防衛措施暨監控處
 - (二)地址：Sogutozu Mah. 2176. Sk. No:63 06530 Cankaya/ANKARA



(三)電話：+90-3122049942、9952、9293、9575、83648364

(四)傳真：+90-3122048633

(五)網站：<http://www.ticaret.gov.tr>

(六)電郵：korunma@ticaret.gov.tr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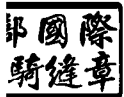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案調查問卷及申請人非機密摘要將公布於土國貿易部網站；所有書面資料及口頭陳述皆須使用土耳其文，使用其他語言將不被納入考慮。

五、查土國政府自2020年12月13日起課徵防衛稅，各年稅率如下：

(一)第1期(2020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12日)：每公斤0.060美元；

(二)第2期(2021年12月13日至2022年12月12日)：每公斤0.058美元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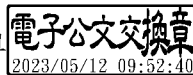
(三)第3期(2022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2日)：每公斤0.056美元。



六、本案調查問卷及申請人非機密摘要尚未公布；檢陳土國公報及中文摘譯(如附件)，併請鑒察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副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雙邊貿易二組



土耳其貿易部

有關進口防衛措施公報
(編號：2023/2)

目的及範圍

第 1 條

- (1) 第 3192 號政府公報於 2020 年 11 月 12 日生效，對稅號 3907.69.00.00.00 其他聚對苯二甲酸乙烯酯實施防衛措施。由於國內製造商之申請，土耳其貿易部進口局對前述防衛措施之延長展開調查。

初步檢視

第 2 條

- (1) 根據國內製造商之申請資料，防衛措施實施後，除 2022 年外，進口市場占比普遍下降，國內製造商經濟指標雖有改善，但 2022 年國內生產商營利率仍下降。

決定

第 3 條

- (2) 根據 2004 年 6 月 8 日第 25486 號政府公報公告之進口防衛措施法規，進口防衛評估委員會決定對本案產品展開延長進口防衛措施之調查。

調查之執行

第 4 條

- (1) 本案調查由貿易部進口局執行，調查相關通訊聯繫由以下主管單位負責：
土耳其貿易部

進口局

防衛措施暨監控處

Söğütözü Mah. 2176. Sk. No:63 06530 Çankaya/ANKARA

電話: +90 312 204 9942, 9952, 9293, 9575, 8364

傳真: +90 312 204 86 33

網址: <http://www.ticaret.gov.tr> Email: korunma@ticaret.gov.tr

- (2) 土耳其本地公司及機構欲成為利害關係人，應將問卷及意見回復至貿易部信箱：ticaretbakanligi@hs01.kep.tr

- (3) 國外公司及機構欲成為利害關係人，應將問卷及意見回復至貿易部信箱：
korunma@ticaret.gov.tr

利害關係人

第 5 條

- (1) 本公報發布日起 30 天內，填列本公報第 6 條第 1 款所列貿易部進口局網站公布之調查問卷並遞交該局，得被接受為本案利害關係人。

提供問卷、意見及資訊

第 6 條

- (1) 本案調查問卷及申請人非機密摘要可於土耳其貿易部網站 <http://www.ticaret.gov.tr> 下載，路徑為「İthalat」→「Ticaret Politikası Savunma Araçları」→「Korunma Önlemleri/Soruşturmalar」。
- (2) 利害關係人需於本公報公告日起 30 日內填答問卷並遞交進口局，有關填列問卷之任何問題可向貿易部進口局聯繫。
- (3) 本調查有關之書面資料及口頭陳述皆需使用土耳其文。利害關係人填列問卷及提供問卷以外之所有資訊、文件、意見、要求等皆需使用土耳其文以書面提供，非使用土耳其文則不被納入考慮。
- (4) 調查單位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，得向利害關係人要求額外資訊。

利害關係人聽證會

第 7 條

- (1) 於申請成為利害關係人之問卷敘明是否要求出席聽證會(hearing)。聽證會舉行之時間及地點等資訊，將於第 6 條第 1 款所述之貿易部網站公告。

保密

第 8 條

- (1) 調查期間利害關係人提供之資訊，根據進口防衛措施法規第 6 條，將以保密方式列入調查之資料評估。

未繳交資訊或繳交資訊有誤

第 9 條

- (1) 根據進口防衛措施法規第 4 條，倘調查單位於指定期間無法取得調查必須之資訊，或認定係妨礙調查，將根據可取得之現有資訊進行評估；倘發現利害關係人繳交之資訊有誤，該資訊將不列入考慮。

調查期限

第 10 條

- (1) 本調查原則上於 9 個月內完成，必要時得再延長 6 個月。

生效

第 11 條

本公報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執行

第 12 條

本公報主管單位為土耳其貿易部。